

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检测单位：延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 5210-2018）相关规定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检测单位；委托乙方对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进行实施检测，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协议书。

1、检测内容

本协议检测的内容为：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；包含县、乡、村道公路，共计检测里程 1458.60 公里。

2、检测依据

2.1 交通运输部《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》（JTG/T E61-2014）；

2.2 《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》；

2.3 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 5210-2018）；

2.4 交通运输部《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》（JTG 3450-2019）；

2.5 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、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等。

3、检测负责人

项目负责人：李小飞，检测资格证书编号：公路）检师 1035624CG；

4、义务、责任

4.1 甲方

4.1.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；

4.1.2 甲方应安排专人，配合检测工作，负责做好每天工作的对接、协调，为检测提供方便，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；

4.1.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



及时做出答复；

4.1.4 协助对检测现场过程中的交通疏导；

4.1.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.2 乙方

4.2.1 按照本合同第2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；

4.2.2 科学、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，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；

4.2.3 根据检测实际情况，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测工作情况。检测工作结束后，认真、详细汇总检测数据，资料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[一式三份]；

4.2.4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；

4.2.5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；

4.2.6 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，不得违章作业。

5、任务时限

在甲方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交所需文件、资料等的情况下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完成检测任务，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。

6、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

6.1 经竞争性磋商，陇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；项目编号：DQC-2025-51CG；检测共计里程1458.60公里，中标价为肆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整[¥464565.00元]（本费用含税）。

6.2 路面自动化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。

7、安全责任

检测过程中非因甲方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仪器设备受损，与甲方无关，

验检测



用章

27152

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、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；非因乙方自身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仪器设备受损，由第三方负责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/ % 的违约金；

8.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应当免收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/ % 的违约金；

9、合同生效期与失效期

9.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完成任务，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；

9.2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认真履行合同，造成检测任务不能及时完成，检测数据不真实、检测结论不公正时，经甲方确认可终止乙方的检测工作，同时合同终止。

10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11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（甲乙双方各叁份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9 月 5 日

2025 年 9 月 5 日

责任公司